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中山社科通〔2025〕11号

关于开展 2023-2024 年度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征集及资助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全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以优秀的研究成果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资助办法（试行）》（中山社科通〔2025〕10号），现开展2023-2024年度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征集及资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要求

1. 征集成果分为理论文章、学术论文、咨政报告（调研报告）、学术著作（含合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人文社科普及读物等）四类。

（1）理论文章原则上要求发表在中央和省级报刊的社科、

理论等版面或专栏。刊发在其他版面的，根据文章内容认定；

（2）学术论文要求在国际或国内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高水平期刊首次公开发表、收录，或被学科顶级会议接收并入选口头报告，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及影响力。发表在其他渠道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3）学术著作须在国家正规出版单位公开出版，具有一定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力；

（4）咨政报告（调研报告）要求在省级及以上重点智库专报、内参刊载，对策建议被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相关单位采纳应用。

2. 下列成果不纳入征集范围：

（1）论文汇编、教材教辅和文学艺术类作品；

（2）已获得过本市财政资金扶持、资助、奖励的成果（市级以上除外）；

（3）党政机关（高校、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或科研单位除外）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的个人成果或担任第一作者的集体成果。

3. 申报成果时限：凡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首次正式出版、刊发或被采用的、符合条件的社科成果均可申报。著作以第一版次时间为准。理论文章、学术论文、咨政报告（调研报告）以首次发表的时间为准，若咨政报告（调研报告）在发表后被采纳应用且采纳时间在申报时限之

后，则可在下一申报周期内补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 成果第一署名单位（或唯一署名单位）须为在中山市从事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个人或集体（含高校、党校、智库、科研单位、党政机关、社科类社会组织、社科普及基地等）。

5. 申报成果须由第一署名单位申报，同一署名单位申报成果不超过2项，同类成果只能申报1项。

二、工作程序

1. 初审：由实施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政治性、完整性、真实性把关。

2. 专家遴选：邀请省、市有关专家组成审核小组，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成果学术价值、刊用平台、影响因子等综合评价，提出资助名单和资金额度建议。

3. 公示：资助建议名单在“中山人文社科网”公示5个工作日。

4. 资助及推荐：对经审定后的资助对象拨付资助经费，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相关评选。

三、装订要求

1. 理论文章、学术论文材料

装订顺序为：《申报表 2023-2024 年度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表》、成果复印件（需包括报刊封面、目录、论文全文、版权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支撑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复印件、外文论文检索证明、引用情况等）、查重报

告。

2. 咨政报告（调研报告）材料

装订顺序为：《申报表 2023-2024 年度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表》、报告复印件、支撑证明材料（凡在申报材料中注明获得采纳应用的，必须提交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在该复印件上加盖申报单位的公章）、查重报告。

3. 学术著作材料

著作需提交 2 份原件（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标明报送单位、申报人）。

装订顺序为：《申报表 2023-2024 年度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表》、支撑证明材料（包括目录、不少于 5000 字的主要内容介绍、获奖证书复印件、权威书评、被转载、引用情况等）。

4. 以上材料一式六份报送，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双针装订成册。

5. 理论文章、学术论文、咨政报告（调研报告）类成果需携带原件现场审核，审核无误后现场退回。征集结束后无论是否获资助，学术著作原件不予退回。

四、报送要求

1. 申报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个人和集体，须填写提交《2023-2024 年度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表》（附件 1，以下简称《申报表》）、《2023-2024 年度中山市哲

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 2，以下简称《汇总表》），有工作单位的个人，须通过所在单位申报。

2. 《申报表》须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对成果及填报信息的政治性、完整性、真实性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核，签署推荐意见，连同《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报送。

3. 《汇总表》须与《申报表》信息及申报数量一致。《申报表》《汇总表》PDF 盖章扫描版及可编辑电子版一并打包（命名为“XX 单位/个人 2023-2024 年度中山市社科优秀成果申报材料”）发送到邮箱 zssk2010@163.com。同一单位有多份申报材料的，由单位收集汇总后统一报送。相关表格电子版下载网址：<http://www.zsskl.gov.cn>（“中山人文社科网”通知公告栏目内）。

4. 申报材料不接受邮递形式寄送，请现场提交。受理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21 日，提前和逾期不予受理**。地址：中山市东区街道博爱六路 12 号市人才发展中心大楼 12 楼市社科联学术规划部 1210 室；联系电话：88268212。

附件：1. 申报表 2023-2024 年度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表

2. 2023-2024 年度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信息汇总表

3. 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资助办法（试行）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5年11月5日



附件 1



2023-2024 年度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申报表

成 果 名 称

成 果 类 别

申报人姓名

工 作 单 位

填 表 时 间 ： 2025 年 月 日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5 年 10 月印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封面、申报人承诺及表一至表三由申报人填写；
2. 本表**身份证件**信息将对接公安部门进行**验证**，请务必**准确**填写；
3. 工作单位指申报人所属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或社科类社会组织。
4. 申报人指第一署名单位（或唯一署名单位）；
5. 合作者栏：合作完成的成果须按实际署名或对成果贡献大小排序填写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等全部合作者的情况；
6. 所在单位意见栏：指申报人所属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或社科类社会组织，须对成果意识形态、申报资格以及申报人信息严格把关，出具申报意见并盖章；
7. 本表用 A4 纸打印，材料的装订要求详见申报通知。

申报人郑重承诺：

1. 《申报表》所填各项内容真实无误，愿意承担全部后果；
2. 申报成果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合作成果已征得其他作者同意，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3. 已认真阅读并遵守《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资助办法（试行）》等相关管理办法，自愿接受本次审核结果。

申报人签名：

2025 年 月 日

一、申报信息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 个人成果 ☐ 集体成果				
成果类别	☐ 理论文章 ☐ 学术论文 ☐ 咨政报告（调研报告） ☐ 学术著作				
二、申报人信息					
申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职级 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学历及学位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集体成果 申报单位		是否为党政机关： ☐ 是 ☐ 否			
合作者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及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需列出全部 作者，可自行添 加表格行）					

三、成果简介（2500 字以内，可另附页）

包括：1、基本内容、研究架构；2、主要学术价值（创新性、应用性、影响力、社会效益等），请分项介绍。

四、成果发表、刊用、出版等情况

包括：1、成果发表、出版情况（时间、发表平台、出版社、发行量等）；2、成果刊用情况（被转载、引用引证的时间、刊用单位名称，获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等采用、推荐情况、单位名称等）；3、其他有关情况。

五、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奖项等次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备注
1					
2					
3					
4					
.....					

六、财政资助情况

☐无此类情况

☐已获得过本市、镇级财政资金扶持、资助、奖励。

☐获得市级以上资助情况（获资助时间、资助单位、资助金额）：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申报人承诺签字：
年 月 日

七、审核意见	
所在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审核 意见	☐建议资助 ☐不建议资助 年 月 日
市社科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3-2024 年度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信息汇总表

汇总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成果形式	成果类别	成果名称	出版、发表或采用单位	出版、发表或采用时间	作者	所在单位	职务职级或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例	个人成果	咨政报告（调研报告）	《关于……的对策建议》	采用单位：xxx	采用时间：xxx	张三	中山市xxx	……	……	……	如有其他合作者，需全部列出，并表明第二、第三作者
1											
……											

备注：1、“成果形式”对应填写“个人成果”或“集体成果”；
2、“成果类别”对应《2023-2024 年度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表》中理论文章、学术论文、咨政报告（调研报告）、学术著作四选一；
3、本表必须加盖公章，同时发送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版本到 zssk2010@163.com，邮件主题“XX 单位 2023-2024 年度中山市社科优秀成果申报材料”。

附件 3

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资助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新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聚焦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和转化应用，激发全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大局，高质量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特制定《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资助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资助工作，由中共中山市委宣传部指导，日常工作和具体组织实施以及经费预算等由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负责。

第二章 资助对象与条件

第三条 聚焦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解读、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前沿问题，围绕中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实践问题和香山历史文化的当代价值等方面展开，具有较强理论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的社科优秀成果。包括理论文章、咨政报告（调研报告）、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含合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人文社科普及读物等）。符合条件的均可申

报。

1. 理论文章原则上要求发表在中央和省级报刊的社科、理论等版面或专栏。刊发在其他版面的，根据文章内容认定。

2. 学术论文要求在国际或国内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高水平期刊首次公开发表、收录，或被学科顶级会议接收并入选口头报告，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及影响力。发表在其他渠道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学术著作须在国家正规出版单位公开出版，具有一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力。

4. 咨政报告（调研报告）要求在省级及以上重点智库专报、内参刊载，对策建议被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相关单位采纳应用。

第四条 下列成果不列入申报范围：

1. 论文汇编、教材教辅和文学艺术类作品。

2. 已获得本市财政资金扶持、资助、奖励的成果（市级以上除外）。

3. 党政机关（高校、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或科研单位除外）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的个人成果或担任第一作者的集体成果。

第五条 成果第一署名单位（或唯一署名单位）须为在中山市从事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个人或集体（含高校、党校、智库、科研单位、党政机关、社科组织、社科普及基地等）。

第六条 同一次征集中，同一单位或个人申报成果不超过 2 项，同类项目申报成果不超过 1 项。

第三章 资助方式

第七条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资助包括常规资助和重点推荐两种方式，实行“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资助”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成果和对中山高质量发展有实践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并对青年社科学者的成果予以适当倾斜。

（一）常规资助

根据学术价值、刊用平台级别等对申报成果实行分级资助，标准如下：

1. 理论文章

（1）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杂志（合称“三报一刊”）发表的理论文章，每篇最高资助 20000 元；在《中国社会科学报》《学习时报》《红旗文稿》等重要刊物发表的理论文章，每篇最高资助 10000 元。

（2）在《南方日报》《南方》杂志等省级主流报刊发表的理论文章，每篇最高资助 2000 元。

2. 咨政报告（调研报告）

（1）在国家级重点智库专报、内参发表的咨政报告（调研报告），每篇最高资助 15000 元。

（2）在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智库专报、内参发表的咨政

报告（调研报告），每篇最高资助 3000 元，获省（部）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部门转化应用的，每篇最高再资助 2000 元（累计最高 5000 元）。

3. 学术论文

（1）在国际高水平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中一区、二区范围内）上发表的论文，每篇最高资助 15000 元。

（2）在国内核心期刊（如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及影响力的论文，“南大核心”期刊每篇最高资助 6000 元，“北大核心”及其他重点期刊每篇最高资助 2000 元；被学科顶级会议接收并入选口头报告，具有一定学术贡献及影响力的论文，每篇最高资助 6000 元。

4. 学术著作

（1）由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具有较大发行量，有较高学术价值、学术渗透度（如 CNKI 图书引证、教育部教材引用等）、社会影响力（如权威书评、官方媒体报道等）的著作，每项最高资助 15000 元。

（2）由省级以上出版单位（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除外）出版，有一定发行量、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力的著作，每项最高资助 10000 元。

（二）重点推荐

优秀成果优先推荐申报相关年度由中央宣传部、广东省委宣传部组织实施的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选、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

第八条 采取事后资助方式。发表的文章、刊用的报告、出版的著述符合条件的，由作者（项目负责人）或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进行申报，经审核认定后发放资助资金。

第四章 申报与审核

第九条 申报时间与材料

1. 优秀成果资助每两年组织实施一次。由市社科联发布申报通知，结合省理论研究工作要求及我市实际明确具体事项。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截止日期后刊发、出版的成果，顺延至下一周期申报。

2.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成果申报表、发表刊物复印件、文章电子版、佐证材料、采纳应用证明、效果说明材料等，著作类另需提交原件。以上具体以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第十条 审核流程

1. 初审：由实施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政治性、完整性、真实性把关。

2. 专家遴选：邀请省、市有关专家组成审核小组，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成果学术价值、刊用平台、影响因子等综合评价，提出资助名单和资金额度建议。

3. 公示及认定：根据遴选建议确定资助名单，在“中山人文社科网”或市内主流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经核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取消资格。公示无异议的，由实施主体审定后公布资助名单，并按照资助标准发放资助经费。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经费预算与拨付

本办法所需资助经费由市财政在预算额度内从现有资金渠道统筹安排，每个周期资助经费最高10万元（包括审核工作经费）。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给申报单位或作者，税费由市社科联代扣代缴。

第十二条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遵守学术规范。对抄袭、虚假申报、隐瞒资助情况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取消个人或集体两个周期的申报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市社科联。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2023年7月3日印发的《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扶持办法》同时废止。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5 日印发

(共印 3 份)